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 終止非常重大收購

本公告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第一公佈」），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公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延遲公佈」）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北京佳農永興農業生產資料有限責任公司阜新分公司及通遼分公司的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協議」）將失效及終止如果協議所列的條件不能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前獲履行，而協議的各方亦不會進一步要求費用及損害賠償，但不包括事前已違反的。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大部份的條件仍未能解決。尤其是賣方不能完成重組目標分公司，未能成立一間目標公司。因此，不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董事會據此決定終止協議，即時生效。

根據協議，賣方須退回人民幣1,000,000(約相等於港幣1,135,000)予本公司，即代價之部份按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圓**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星洲先生(主席)，金圓女士(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 *Mr.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